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

員林就業中心

年度清潔維護合約書

年度清潔維護合約書

立契約書人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(以下簡稱甲方)、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，就甲方委託乙方辦理辦公廳舍清潔維護約定如下：

第一條：工作地點

乙方負責清潔維護之項目如第六條所列，工作地點於甲方所屬員林就業中心(彰化縣員林市靜修東路 33 號地下室、1 樓及 2 樓)。

第二條：工作期限

清潔維護合約期間自決標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年度清潔共 2 次，應於 113 年 6 月及 12 月 31 日前完成；病媒蚊消毒共 3 次，應於 113 年 6 月、9 月及 12 月 31 日前完成。

第三條：合約金額

契約金額全年計新台幣_____元整(含稅)。

第四條：付款方式

契約簽訂後，付款方式以廠商檢具發票等相關文件，依執行單次分次向甲方所屬員林就業中心請款。

第五條：清潔工具

清潔所需清潔工具、耗材、保養劑等工具，由乙方自行負責。

第六條：契約標的

項次	工作內容	履約次數及期限
一	1. 本中心地下室、1 樓、2 樓辦公室內高處(含天花板)除塵及蜘蛛絲清除、牆面飾板除塵、循環扇及立扇擦拭、內部玻璃清潔。 2. 1 樓大門玻璃內外清潔、不銹鋼油保養、大門公佈欄玻璃清潔及高處除塵。 3. 1、2 樓花崗石地板打磨機清洗含廁所磁磚地板。 4. 2 樓窗戶拆洗、車庫鐵捲門及紗門清洗。 5. 地下室磁磚(含廁所)及木紋地板打磨機清洗。 6. 地下室、1 樓及 2 樓公共安全梯及地面清洗。	113 年 6 月及 12 月，共 2 次
二	地下室病媒蚊消毒	113 年 6 月、9 月及 12 月，共 3 次

第七條：違約處理

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完工，應按契約標的項目計算違約金，每項目如有部分範圍未完工，該項則視為未完成，每項目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二計算，按日計罰；違約金扣抵方式，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抵扣，其有不足者，得通知廠商給付。

第八條：存續期間

本合約存續期間，任何一方如欲提終止合約，應於一個月前書面通知他方；又甲方如因年度預算立法院未審議通過，得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。

第九條：管轄法院

如因本委託合約發生訴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條：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可經由甲乙雙方協議後提出修正。

第十一條：本合約乙式四份，雙方各執一份為憑，另份由甲方備查。

甲 方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

法定代理人：劉秀貞

地 址：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 100 號

電 話：04-23592181

乙 方：

代 表 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